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機字第 21-103-07047

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申請免除……罰鍰新臺幣 2000 元整……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 29 日機字第 21-103-070477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5 年 12 月，發照年月：86 年 1 月；下

稱系爭機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北

市環稽警車字第 103001528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

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

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16 日 D8642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3 年 7 月 29 日機字第 21-103-07047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5 日補充訴

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機車車籍地及訴願人戶籍地（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。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於 103 年 8 月 18 日由訴願人家屬蓋章代為收受，已合法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至於訴願人家屬是否轉交，或何時轉交，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生影響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3 年 8 月

1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103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

年 12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印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委員	吳秦雯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2

月

26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